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韶关众诚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5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韶关众诚生物质燃料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韶关众诚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40229-04-01-9896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庆锋	联系方式	14758730722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韶工业区办公楼内 1 号办公室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u> 度 <u>51</u> 分 <u>57.264</u> 秒，北纬 <u>24</u> 度 <u>17</u> 分 <u>7.06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于2022年7月4日获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过（项目代码为2207-440229-04-01-989670，详见附件2），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的产品、所使用的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p> <p><b>2、《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lt;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gt;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lt;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gt;（第二批）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8〕300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 &lt;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gt;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类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p> <p>翁源县属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粤发改规划〔2018〕300号）中所列限制类及禁止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p> <p><b>3、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韶工业区办公楼内1号办公室，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件8），符合规划要求，且项目周边环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p>
----------------	---

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项目运行投产后，经采取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治理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境的角度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 （1）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

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韶工业区，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故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设置锅炉，能源使用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

列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韶工业区办公楼内1号办公室，属于“ZH44022920001翁源县重点管控单元（涉及龙仙、周陂、官渡镇）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该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兰花产业，重点突破兰花研发组培、种植扩面、品牌销售、兰文化产品、兰花酒店民宿等产业链关键节点，推动兰花产业园和兰花特色小镇扩容提质。</p> <p>1-2.【产业/限制类】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入园。</p> <p>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p> <p>1-4.【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金属冶炼（不包括再生金属产业化）、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p> <p>1-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6.【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单元内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p>	<p>(1)本项目不涉及发展兰花产业相关内容；</p> <p>(2)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韶工业区内，符合工业项目集中入园要求；</p> <p>(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p> <p>(4)项目不属于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亦不属于新（改、扩）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金属冶炼（不包括再生金属产业化）、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p> <p>(5)根据附图 8，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6)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涉及开垦、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不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不涉及采矿、风电等项目；</p> <p>(7)本项目不从事露天焚烧秸秆以及焚烧垃圾的行为。</p> <p>(8)本项目从事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9)本项目不使用化石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相符

	<p>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p> <p>1-7.【大气/禁止类】禁止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以及焚烧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p> <p>1-8.【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技术改造减少排放或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9.【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p> <p>1-10.【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p> <p>1-11.【岸线/限制类】岸线优先保护区内，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优先保护岸线范围内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p>1-12.【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p> <p>(11)本项目不在岸线优先保护区内，不占用水域。</p> <p>(12)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厂内道路、生产车间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设置，不使用酸等腐蚀性化学品，无垂直入渗影响土壤环境，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禁止类】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禁止以任何方式燃烧生活垃圾、废旧建筑模板、废旧家具、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各类可燃废物；使用非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可在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大气污染防治、锅炉污染整治工作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以及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应在“禁燃区”执行时间前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予以拆除。</p>	<p>项目不设置锅炉，能源使用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不属于新建小水电以及风电项目；厂区内布局合理，能合理的利用土地资源符合区域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相符

		<p>2-2.【能源/限制类】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p> <p>2-3.【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p> <p>2-4.【水资源/综合类】严格落实渝江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综合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p>	<p>不产生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颗粒物拟采取有效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4-1.【水/综合类】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p> <p>4-2.【风险/综合类】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不涉及水环境污染风险。另外，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储存，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相符

(3)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经分析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项目附近水体滙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河段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水质现状保持良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作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不会造成地表水环境质量降低；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中淘汰类、限制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见，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为环境准入类别。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选址、四至情况</b></p> <p>项目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韶工业区办公楼内 1 号办公室，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51'57.264"，N：24°17'7.06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p>四至情况：项目北面为空地，南面为林地，西面为 Y753 乡道，东面为空地，隔空地东北方向约 125 米为官渡敬老院，四至情况图见附图 2。</p> <p><b>2、建设规模及内容</b></p> <p>广东韶关众诚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租用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韶工业区内用地开展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项目租用面积 10000m<sup>2</sup>，其中厂房、办公楼占地面积 8080<sup>2</sup>，空地面积 192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 1 栋 2F 办公楼以及 1 栋钢结构厂房，厂房内划分为原料、产品堆放区以及生产加工区。</p> <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的生产与销售，年产生物质颗粒 5 万吨。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分类</th> <th style="width: 20%;">单项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65%;">工程内容及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厂房</td> <td>1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8000 m<sup>2</sup>，包括原料、产品堆放区、生产加工区</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楼</td> <td>1 栋 2F 办公楼，占地面积 80m<sup>2</sup>，用于员工办公生活</td> </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供水工程</td> <td>市政给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td> </tr> <tr> <td>供电工程</td> <td>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td> </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 <td>废气</td> <td>破碎、粉碎、制粒粉尘 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一同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td> </tr>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td> </tr> <tr> <td>噪声</td> <td>生产设备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td> </tr> <tr> <td></td> <td></td> <td>车间沉降 回用于生产</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分类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8000 m <sup>2</sup> ，包括原料、产品堆放区、生产加工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2F 办公楼，占地面积 8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碎、制粒粉尘 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一同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车间沉降 回用于生产
工程分类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8000 m <sup>2</sup> ，包括原料、产品堆放区、生产加工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2F 办公楼，占地面积 8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碎、制粒粉尘 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一同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车间沉降 回用于生产																											

		粉渣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产品规模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产品规模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产品规模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备注	包装方式/规格
		单位	数量		
1	生物质颗粒	吨/年	50000	颗粒状，直径 8-10mm，长度 20-50mm，含水量 12-18%，密度 > 1.12 kg/m <sup>3</sup> ，灰分 < 1.5%	包装 1 吨/袋、散装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其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家具厂边角料	10000t/a	500t	厂房原料堆放区内堆存	外购家具厂废木材边角料
2	木屑	10000t/a	500t		外购
3	农林秸秆	10000t/a	500t		外购
4	废旧木料	20000t/a	1500t		外购

主要原料成份说明：均为原生态原料，不含工业胶水、油漆等有毒有害物质。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使用工序
1	破碎机	200KW	2 台	破碎
2	粉碎机	200KW	2 台	粉碎
3	制粒机	132KW	12 台	制粒

### 6、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实

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时间 2400h。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厂区内用水主要为少量的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作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水平衡分析表 (单位 m<sup>3</sup>/d)

用水单元	用水量 (m <sup>3</sup> /d)	废水量 (m <sup>3</sup> /d)	废水去向	回用量 (m <sup>3</sup> /d)	排放量 (m <sup>3</sup> /d)
生活用水	1.87	1.68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用作厂区周边绿 不外排	1.6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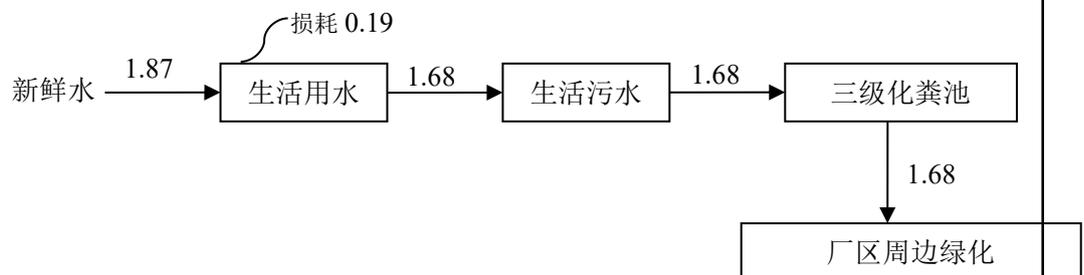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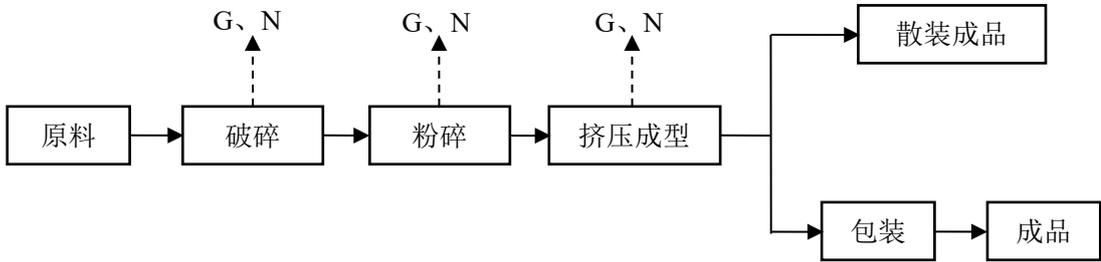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550 万 kwh，主要供应设备用电、照明及办公生活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供电量可以满足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电，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 8、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平面以工艺流向为原则，尽可能缩短工艺路线，减少厂货物运输距

	<p>离，降低成本和工程造价。厂区平面布置各分区明确，车间布置有原料、产品堆放区、生产加工区。厂区大门位于北侧，由于项目人流较少，故项目人流和物流共用一个交通出入口。本项目功能分区较为合理，工艺流程简捷顺畅，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基本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的规定。</p> <p>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项目生产工艺流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b>污染物标识符号：N：设备噪声、G：粉尘。</b></p> <p><b>工艺说明：</b></p> <p>(1) 将外购回来的原料（木材、木屑、秸秆等）堆放在原料堆放区内备用；</p> <p>(2) 破碎：将较大块的原料进行粗破碎，破碎过程将产生粉尘和噪声；</p> <p>(3) 粉碎：将破碎后的小块原料进行细粉碎，粉碎成粒径小于 10mm 长度要求，粉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p> <p>(4) 成型：成型机投料口为敞开式，对进入成型机物料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成型机将搅拌均匀的原料加压挤压成颗粒状。通过外力的压缩，较低压力传递至生物质颗粒中，使松散堆积的固体颗粒排列结构开始改变，生物质内部空隙减少。当压力逐渐增大时，生物质大颗粒在压力作用下破裂，变成更加细小的粒子，并发生变形或塑性流动，粒子开始充填空隙，粒子间更加紧密地接触而互相啮合，使粒子间结合更加牢固。此工序产生粉尘和</p>

	<p>设备运行噪声。</p> <p>(5) 包装：成品包装工段分为散装和袋装。散装工序直接通过散装车装车外运；袋装工序是通过人工将生物质颗粒装入编织袋后即可出货。</p> <p><b>3、产污情况</b></p> <p>(1)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p> <p>(2) 废气：本项目废气来源于破碎、粉碎、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p> <p>(3) 噪声：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粉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b>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b></p> <p>本项目租用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韶工业区内用地进行建设，属于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b>2.主要环境问题</b></p> <p>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来看，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环境质量良好，无突出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p> <p>（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p> <p>本评价依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中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指标数据作为评价依据，具体数值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1 年翁源县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年平均浓度值</td> <td>8</td> <td>60</td> <td>13.3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浓度值</td> <td>13</td> <td>40</td> <td>32.5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浓度值</td> <td>35</td> <td>70</td> <td>50.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浓度值</td> <td>22</td> <td>35</td> <td>62.86</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td> <td>1000</td> <td>4000</td> <td>25.0</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td> <td>122</td> <td>160</td> <td>76.2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现状浓度值均为达标，判定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 TSP 现状数据引用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0806E01-04 号，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2 日对韶关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饲料项目场址所在地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实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约 3.3 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	13	40	32.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值	35	70	5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值	22	35	62.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1000	4000	25.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122	160	76.25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	13	40	32.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值	35	70	5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值	22	35	62.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1000	4000	25.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122	160	76.25	达标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韶关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饲料项目场址所在地与本项目地理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方位/m
	纬度	经度				
韶关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饲料项目场址所在地	N24.258861°	E113.883397°	TSP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2 日	东南	33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韶关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饲料项目场址所在地	2020 年 7 月 27 日	TSP	0.114
	2020 年 7 月 28 日		0.085
	2020 年 7 月 29 日		0.096
	2020 年 7 月 30 日		0.125
	2020 年 7 月 31 日		0.107
	2020 年 8 月 1 日		0.136
	2020 年 8 月 2 日		0.110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0.3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评价范围内特征污染物 TSP 的日平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限值要求。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滙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别》(粤府函[2011]29号文)，水环境功能现状为工农用水，水质目标为I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二〇二二年五月），2021年韶关市10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和横石水）共布设36个市控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有28个监测断面责任城市为韶关市（其中13个为“十四五”国控考核断面）；8个监测断面为省交界断面（其中5个为“十四五”国控考核断面），责任省份为湖南省或江西省。2021年，韶关市28个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与2020年持平，其中I类比例为3.57%、II类比例为78.6%、III类比例为17.9%。

13个“十四五”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5个“十四五”国控考核省界断面及2个市界高桥（与清远市交界）、马头福水（与河源市交界）断面水质类别均为II类，均达水质目标要求，水质类别与2020年持平。

因此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三、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韶工业区办公楼内1号办公室，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环境噪声为2类标准适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韶工业区内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六、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大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情况如下表所示，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4。

表 3-4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吴屋	-155	2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185
高岭	-350	-260	居民区			西南	365
官渡敬老院	140	-135	敬老院			东南	125
石头湖	280	85	居民区			西北	195
官渡村委	-	210	居民区			北	175

注：设本项目所在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13°51'57.264"，北纬 24°17'7.064"）为原点（0,0），周围敏感点坐标取距离项目最近的位置。

环境  
保护  
目标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韶工业区办公楼内 1 号办公室，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施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本项目营运期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不超过 <math>1.0\text{mg}/\text{m}^3</math>。</p> <p>表 3-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44-2001 摘录) 单位 <math>\text{mg}/\text{m}^3</math></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433 1396 163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2.9</td> <td>周界外最高点浓度</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无需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text{mg}/\text{m}^3$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text{mg}/\text{m}^3$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1.0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扬尘点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表 3-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GB5084-2021 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因此本报告建议不分配 COD、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2.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2.01t/a；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4.15t/a。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颗粒物：4.15t/a，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分配总量指标。</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为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以下治理措施，减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p> <p>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在施工场地周边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施工污水和降雨径流引至施工场地设置的临时沉淀池收集储存，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车辆洗涤、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①平整场地、开挖基础作业时，应经常洒水使作业面土壤保持较高的湿度；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地面，也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p> <p>②运土及运粉状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有遮盖的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止洒落装置，车辆装载不宜过满，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严禁超载；</p> <p>③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在临时围墙大门入口设一个临时洗车场，车辆出施工场地前必须冲洗干净再驶出大门；</p> <p>④施工设备及运输机械应选用符合标准的燃料，进行定期的保养。</p> <p>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①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使施工噪声降低；</p> <p>②规范施工秩序，文明施工作业；</p> <p>③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有利于噪声的降低；</p> <p>④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路线和工作时间，尤其在深夜，避免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居住区，防止噪声扰民；</p> <p>⑤禁止打桩机在夜间施工，需合理安排昼间打桩机使用时段，尽量避免在中午 12:00-14:00 时间段内打桩，以减少这类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p>
---------------------------	---

####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严禁施工人员在工地内乱堆乱扔垃圾，应将垃圾扔到固定的垃圾桶。

②要加强施工期的余土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单位应当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对建筑垃圾中的土建施工垃圾，可以就地填埋处理（可用于地基或低洼地的回填）；安装施工的金属垃圾要进行回收。总之，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应送到指定处置场所堆放或处置。

#### 5、施工期振动防治措施

科学的施工现场布局是降低施工振动的重要途径，充分考虑现场布置与环境的关系，选择环境要求较低的位置作为固定制件制作场地；施工车辆，特别是中型运输车辆的运行通路应尽量避免避开振动敏感区域；靠近居民住宅等敏感区段施工时，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等强振动机械；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倡导文明施工的自觉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制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b>1、废气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在破碎、粉碎、制粒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剪切、破碎、筛分、造粒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math>6.69 \times 10^4</math> 吨 / 吨-产品”，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年产生物质颗粒 5 万吨，则破碎、粉碎、制粒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3.45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3.94kg/h。</p> <p>建设单位拟在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有密闭罩和局部罩之分，密闭罩的效率较高，可达到 98% 以上，局部罩的效率与罩口和污染源距离、罩口面积大小，抽风量等因素有关。由于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特点，不能采取密闭罩，因此采用局部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到 80%。收集的含尘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技术运行效率，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为 92%，项目除尘效率以 92% 计。则项目粉尘收集量为 26.7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2.14t/a，无组织产生量为 6.69t/a。</p> <p>项目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过程约有 20% 的含尘废气未被收集到，即有 20% 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经过车间内一定距离的沉降和车间墙体的阻隔，有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只有极少量散逸到车间外。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可知，木工粉尘的重力沉降率为 85%，而本项目产生的粉末颗粒直径相对锯材加工的粉尘略小，因此，其沉降量按 70% 计算。则粉尘沉降量为 4.68t/a，无组织飘逸的粉尘量约为 2.01t/a。</p> <p>项目粉尘收集量、无组织排放量情况见下表。</p>
----------------------------------	--

表4-1 粉尘收集量、无组织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粉尘产生量 (t/a)	有组织收集量 80% (t/a)	布袋除尘器处理量 92%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破碎、粉碎、制粒工序	33.45	26.76	24.62	2.14
		无组织粉尘量 20% (t/a)	沉降于车间内粉尘量70% (t/a)	散逸到车间外粉尘量30% (t/a)
		6.69	4.68	2.01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本环评取集气罩风速为 0.6m/s，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生产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 X—集气管至污染源的距離；

F—集气罩口面积；

V<sub>x</sub>—控制风速（取 0.6m/s）

项目建设单位拟在每台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其中破碎机、粉碎机集气罩口面积设计为 1.2m<sup>2</sup>（1.2m×1m），距离设备 0.3m，计算可得单台设备需要风量为 3564m<sup>3</sup>/h，项目设有破碎机、粉碎机各两台，即破碎、粉碎工序所需风量为 3564m<sup>3</sup>/h×4=14256 m<sup>3</sup>/h；制粒机集气罩口面积设计为 0.096m<sup>2</sup>（直径 0.35m），距离设备 0.2m，计算可得单台制粒机需要风量为 639.36m<sup>3</sup>/h，项目设有制粒机 12 台，即制粒工序所需风量为 639.36m<sup>3</sup>/h×12=7672.32m<sup>3</sup>/h。

通过以上计算可知，项目破碎、粉碎、制粒工序所需风量共计 21928.32 m<sup>3</sup>/h，本项目考虑到风管损耗及为确保收集效率，设计风机风量为 25000 m<sup>3</sup>/h。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工艺废气	颗粒物	446	26.76	有组织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5000	80	92	35.6	0.89	2.14	DA001	120	2.9
	颗粒物	/	6.69	无组织	自然沉降	/	/	70	/	0.84	2.01	/	1.0	/

##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4-3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坐标	类型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15	0.8	25	E113.866092° N24.284885°	一般排放口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44-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2.9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	/	/	/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44-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1.0	/	厂界(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脉冲袋式除尘器出现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废气治理效率下降50%，处理效率仅为42%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

表4-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下降，处理效率为42%	颗粒物	258.8	6.47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检修，待恢复后进行生产

#### 4、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 (1)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破碎、粉碎、制粒工序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拟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含尘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89\text{kg}/\text{h}$ ，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除被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外，另有少部分废气未被收集，呈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自然沉降和车间墙体的阻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脉冲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是指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上附着的粉尘；根据除尘器的大小可能有几组脉冲阀，由脉冲控制仪或 PLC 控制，每次开一组脉冲阀来除去它所控制的那部分布袋的灰尘，而其他的布袋正常工作，隔一段时间后下一组脉冲阀打开，清理下一部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

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效率一般可达 99%，是目前除尘中最常见的措施之一，且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含尘废气进行治理，采取的治理工艺属于《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末端治理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是可行的。

##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项目所在地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及臭氧的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2 日对韶关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饲料项目场址所在地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环境空气中 TSP 的监测浓度可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官渡敬老院，位于项目东南方向 125 米处。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项目的主要污染源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1) 生活污水

根据工艺要求及生产规模的需要，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确定，则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8m<sup>3</sup>/ (人•a)，因此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60m<sup>3</sup>/a (1.87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为 504m<sup>3</sup>/a (1.68m<sup>3</sup>/d)，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 等，项目生活污水源强参考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其浓度系数分别为 250mg/L、150mg/L、30mg/L、150mg/L，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生活污水 504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30	150
	产生量 (t/a)	0.126	0.076	0.015	0.076
	处理措施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回用浓度 (mg/L)	150	100	20	100
	回用量 (t/a)	0.076	0.050	0.010	0.050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

三级化粪池是广泛使用，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污水。

本项目厂区周边绿化面积共有 1000m<sup>2</sup>，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的规定园林树木粤北和粤西北山区丘陵引蓄灌溉用

水定额分区浇灌用水通用值 926m<sup>3</sup>/亩，则厂区绿化灌溉用水量为 1389m<sup>3</sup>/a，经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m<sup>3</sup>/a，远小于项目绿化所需水量，所以，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是可行的。

### (3)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2021 年韶关市主要江河水系状况总体良好，水环境质量与上年相比无显著变化，水质达标率为 100%。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状况较好。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不会造成周边地表水体水质下降，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项目废水排放信息见表 4-6，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其他消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BOD <sub>5</sub> COD 氨氮 SS	不外排	/	TW001	三级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作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表 4-7 废水监测指标及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1 次/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作物标准

### 三、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90dB(A)。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4-8。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破碎工序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可有效降低设备产生噪声和传播音量	类比法	65	8h
粉碎工序	粉碎机	频发		80				60	8h
制粒工序	制粒机	频发		80				60	8h
辅助设备	风机	频发		90				70	8h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和厂界；

②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③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震基础，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等；

④设备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⑤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声的效果。

以上各项减噪措施是行之有效的，经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源一般可衰减约 20dB (A)。本项目主要设备等效综合噪声源强以 71.81dB (A) 计算。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lg(r_2/r_1)$$

式中：L<sub>2</sub>——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sub>1</sub>——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sub>2</sub>——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sub>1</sub>——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估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见表4-9。

表4-9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m）	5	10	15	20	50	100
噪声衰减距离ΔL（dB（A））	58	52	48	46	38	32

项目生产设备与项目所在地块边界最近距离约为20米（南面厂界），由表4-8可知，本项目噪声衰减到所在地块东面厂界时为46dB（A），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2）达标分析

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为80~90dB(A)之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外1m的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经过其他建筑物的遮挡，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

#####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破碎、粉碎、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收集量为 24.62t/a，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 (2) 车间沉降粉渣

粉尘无组织排放经过车间内一定距离的沉降和车间墙体的阻隔，有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粉尘沉降量为 4.68t/a，定期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产生量约 10kg/d (3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物理 性质	环境危 害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 措施	利用或 处置量 (t/a)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无	固态	无	3	生活垃圾收 集点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理	3
2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	一般工业 固废	无	固态	无	24.62	生产车间	回用于生产	24.62
3	废气处理	车间沉降粉 渣	一般工业 固废	无	固态	无	4.68	生产车间	回用于生产	4.68

#### (5)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拟于厂区内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箱,可满足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存储需求,且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的排放,主要外排废气为颗粒物。本项目厂内道路、生产车间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设置,无使用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总体无影响。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韶工业区办公楼内1号办公室,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七、环境风险

#### (1) 事故类型

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及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所列举的环境分析物质。其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不会对环境及人体产生严重的破坏性影响。本项目出现的环境风险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①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引发的环境事件

本项目破碎、粉碎、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如废气处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泄漏、故障,则粉尘直接排放到周围大气中,造成一定程度的大气环境污染,如没有及时处理,项目车间工作人员吸入该废气对身体也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可燃物质火灾所引发的环境事件。

本项目废木料、木粉、生物质颗粒等若遇到明火、高热等可能引起燃烧的危险，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影响。此外，当出现火灾事故后，消防灭火过程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会直接溢流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此，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和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系统、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并确认无障碍后生产车间方可生产。

C、加强员工培训，防止员工操作失误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D、对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定期进行清理。

②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在厂区内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B、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

C、电气设备及线路采用防爆型，并配备消防器材；发现电气隐患，立即整改排除，防止出现电气火灾事故。

### (3)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空地，建设单位在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时间，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财产的损失。

###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工艺废气排放 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 冲袋式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区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经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用于厂 区周边绿化浇 灌, 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 (GB5084-2021) 旱作 作物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 备、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 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加强设备的检修和保 养, 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 确保 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2) 加强员工 培训, 防止员工操作失误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3) 在厂区内明显便于 取用的地方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并定期维 护检查, 确保能正常使用; (4) 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广东韶关众诚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韶工业区办公楼内 1 号办公室，广东韶关众诚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切实做到“三同时”，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	0	0	4.15	0	4.15	+4.15
废水	COD(t/a)	0	0	0	0	0	0	0
	NH <sub>3</sub> -N(t/a)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t/a)	0	0	0	24.62	0	24.62	+24.62
	车间沉降粉渣 (t/a)	0	0	0	4.68	0	4.68	+4.68
	生活垃圾(t/a)	0	0	0	3	0	3	+3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207-440229-04-01-989670	
<b>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b>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韶关众诚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广东韶关众诚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韶工业区办公楼内1号办公室(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生产规模年产5万吨生物质颗粒, 建筑内容为一栋钢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9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8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11月
备案机关: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2年07月04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成交确认书

司法标的物处置单位：翁源县人民法院

标的物名称：官渡开发区官韶工业区厂房

网络服务提供者：淘宝网名称

标的物网拍链接：

[https://sf.taobao.com/spc\\_item.htm?id=25FBEAF2BD12D76025CA0498F3A826](https://sf.taobao.com/spc_item.htm?id=25FBEAF2BD12D76025CA0498F3A826)

93

网拍公告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10:41:43

网拍开始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网拍结束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11:27:56

###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罗发耀（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40229199712080034）

通过竞买号 Z6210 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在 翁源县人民法院 于 淘宝网名称 开展的“官渡开发区官韶工业区厂房”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710000.00（贰佰柒拾壹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翁源县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229执恢105号

申请执行人：钟志锋，男，1955年02月2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40204195502283356，住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江晖花园A座402房。

申请执行人：邱建玉，女，1973年11月4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40203197311041621，住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工农新村36号。

申请执行人：邱佩茹，女，1991年6月2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40223199106250023，住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风度中路86号新世界大厦B座809房。

共同委托代理人：陈思，广东磨铁律师事务所律师。

共同委托代理人：郭豪，广东磨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广东省翁源官渡经济开发区试验区计财科，住所地：广东省翁源县官渡镇。

被执行人：广东省翁源官渡经济开发区试验区集团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翁源县官渡镇。

负责人：王永泰，男，该公司副经理。

本院在执行钟志锋、邱建玉、邱佩茹与广东省翁源官渡经济开发区试验区计财科、广东省翁源官渡经济开发区试验区集团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中，通过淘宝网司法网拍程序拍卖了被执行人广东省翁源官渡经济开发区试验区集团公司名下坐落在广东省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韶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

上建筑物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证：翁国用（96）第 1200229 号，地上建筑物产权证号分别为：0021913 号、0021917 号、0021918 号、0021919 号、0021920 号、0021921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买受人罗发耀（身份证号码：440229199712080034）以贰佰柒拾壹万元（¥2710000.00 元）最高价竞得。

由于被执行人广东省翁源官渡经济开发区试验区集团公司名下坐落在广东省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韶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经拍卖成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原有的担保物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查封的财产已经被执行拍卖的，查封效力消灭，人民法院无需先行解除该财产上的查封，可直接进行处分，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办理有关财产证照转移手续。因此，前述不动产上设定的抵押权因执行拍卖而消灭，本院原对前述不动产所做的查封，其效力亦因拍卖而消灭，不动产登记机关应当根据法院执行的事实及不动产权属登记规定办理抵押权的注销登记及证照手续。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广东省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韶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归买受人罗发耀（身份证号码：440229199712080034）所有。前述不动产的权属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罗发耀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

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东 杰  
审 判 员 何 高 兴  
审 判 员 林 倚 萍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志 廷  
书 记 员 张 志 勇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罗发耀

身份证号: 440229199712080034

承租方(乙方): 广东韶关众诚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MABLWFN080

为进一步发展经济,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给乙方使用,现将有关租用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官渡镇官韶工业区,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8000 平方米,空地约 2000 平方米,宿舍约 1 平方米。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1 日止。租赁期为 10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还需继续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押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8 元,空地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8 元,宿舍租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8 元,共合计月租金为人民币 8000.00 元。管理费用每月 0 元。

2、租金每 两 年递增一次,每次月租金每平方米递增 10% 元,如此类推。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保证金 5000 元人民币(该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甲方退回给乙方),租金和管理费用应预付 6 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4、租金和管理费用要开税票,开税票费用由乙方负责。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 五: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有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

维修。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厂房转租给其他人使用，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则转租合同无效。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规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是该厂房的实际管理人，应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在使用期间该厂房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事故都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所装修好的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7、租赁期间，乙方所需的水、电（变压器）、消防等都由乙方自行安装，合同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所安装的水、电（变压器）、消防等设施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罗发耀

电话： 13435122888



签约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b>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b>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b>检测报告</b>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200806E01-04号
委托单位: Client	韶关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年产18万吨饲料项目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0年8月6日
编 制: Complied by	
审 核: Inspected by	
签 发: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20 年 8 月 6 日
签发人职位、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师
检测中心：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展电子厂301 Shenzhen Address: Room 301, Yangchen Electronics Factory, No. 71, Xingdong Community, Xia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电话 (TEL) :0755-26062700 传真 (FAX) :0755-26401875	
第1页 共8页 Page 1 of 8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说 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环境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1、环境空气

测点布设：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厂工业园项目所在地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时间：2020年07月27日—2020年08月02日

检测时间：2020年07月28日—2020年08月03日

2、噪声

测点布设：项目界外1米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声级（Leq）

检测时间：2020年07月27日—2020年07月28日

3、采样人员：尹伟鹏、邝智豪

4、采样地址：翁源县官渡镇商业中心区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806E01-04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厂工业园项目所在地	7月27日	总悬浮颗粒物	0.114
	7月28日		0.085
	7月29日		0.096
	7月30日		0.125
	7月31日		0.107
	8月1日		0.136
	8月2日		0.110
执行标准			0.300
结果评价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第4页 共8页 Page 4 of 8



##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806E01-04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低云	总云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园项目所在地	7月27日	多云	33.9	100.0	69.5	1.9	西南	5	9
	7月28日	晴	34.5	99.9	63.4	1.1	西南	0	1
	7月29日	多云	35.2	99.8	65.6	0.8	东南	3	8
	7月30日	多云	34.7	99.9	67.3	1.3	东南	4	9
	7月31日	阴	33.5	100.1	76.4	2.5	东	6	10
	8月1日	阴	31.1	100.6	80.2	2.2	东	4	9
	8月2日	多云	32.4	100.4	78.5	1.7	东	2	8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806E01-04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LeqdB (A)		标准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北面界外一米处	7月27日	58.6	45.5	65	55	达标
N2	项目东面界外一米处		56.2	44.8			达标
N3	项目南面界外一米处		57.5	46.3			达标
N4	项目西面界外一米处		59.2	47.4			达标
N1	项目北面界外一米处	7月28日	58.7	45.3	65	55	达标
N2	项目东面界外一米处		55.9	45.0			达标
N3	项目南面界外一米处		57.8	46.5			达标
N4	项目西面界外一米处		59.4	47.2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20200806E01-04号

附: 检测点位图



第7页 共8页 Page 7 of 8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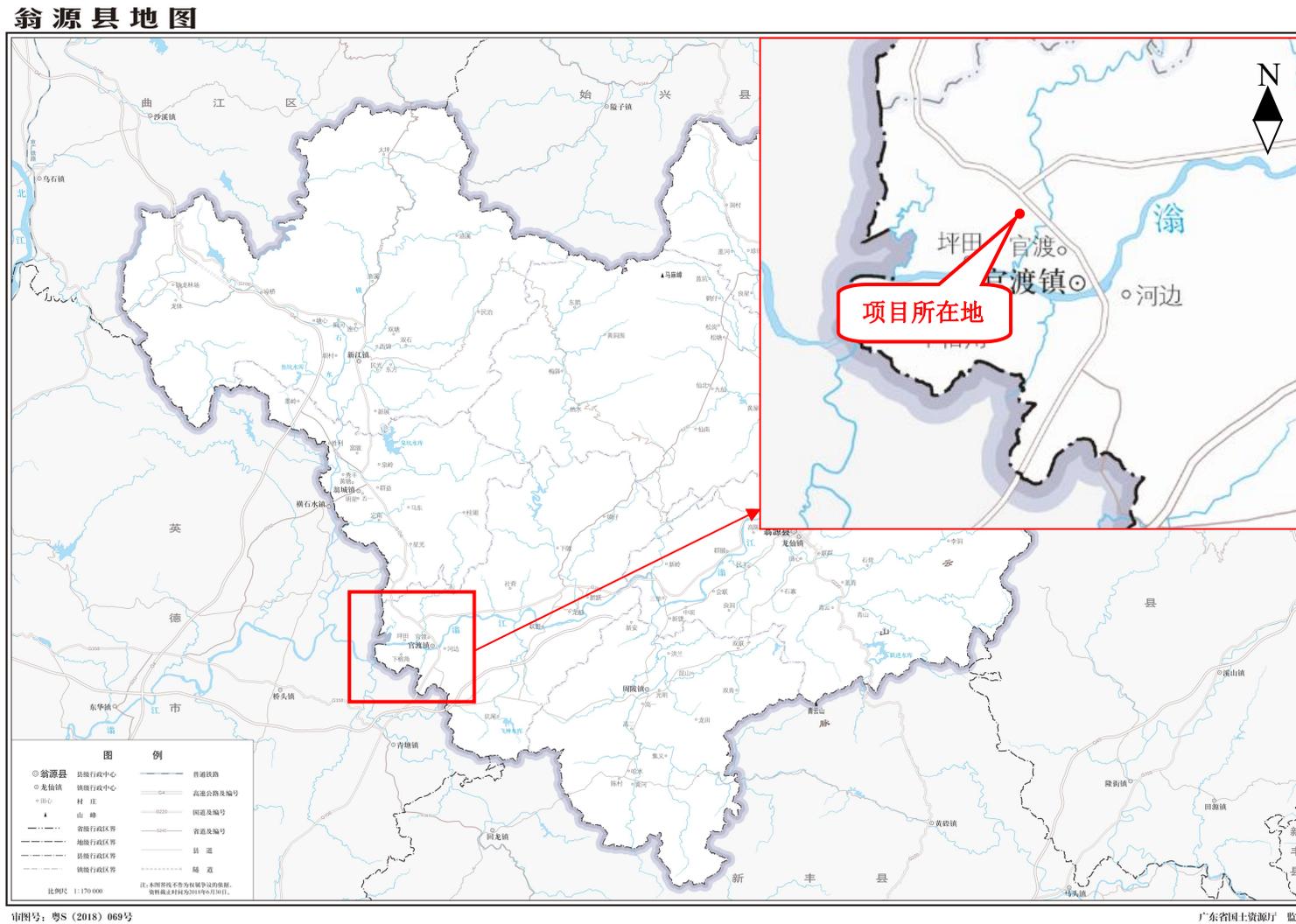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sup>3</sup>
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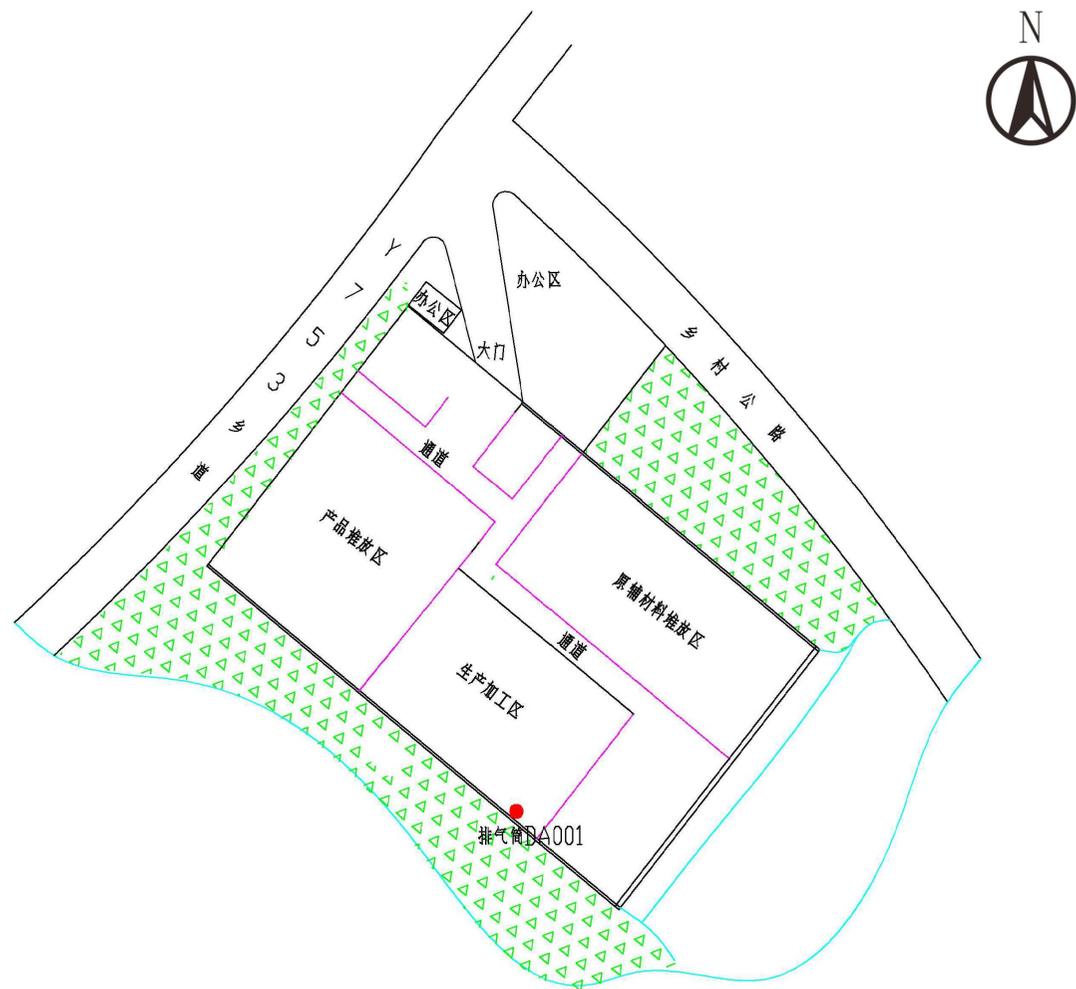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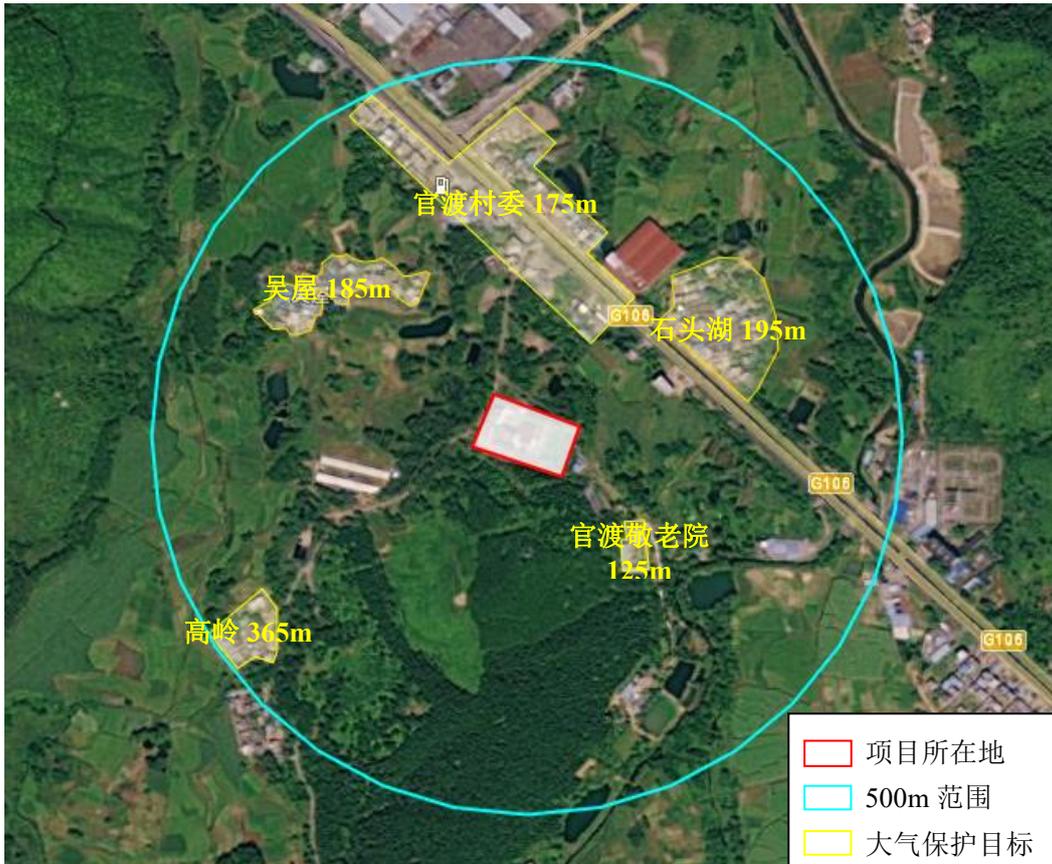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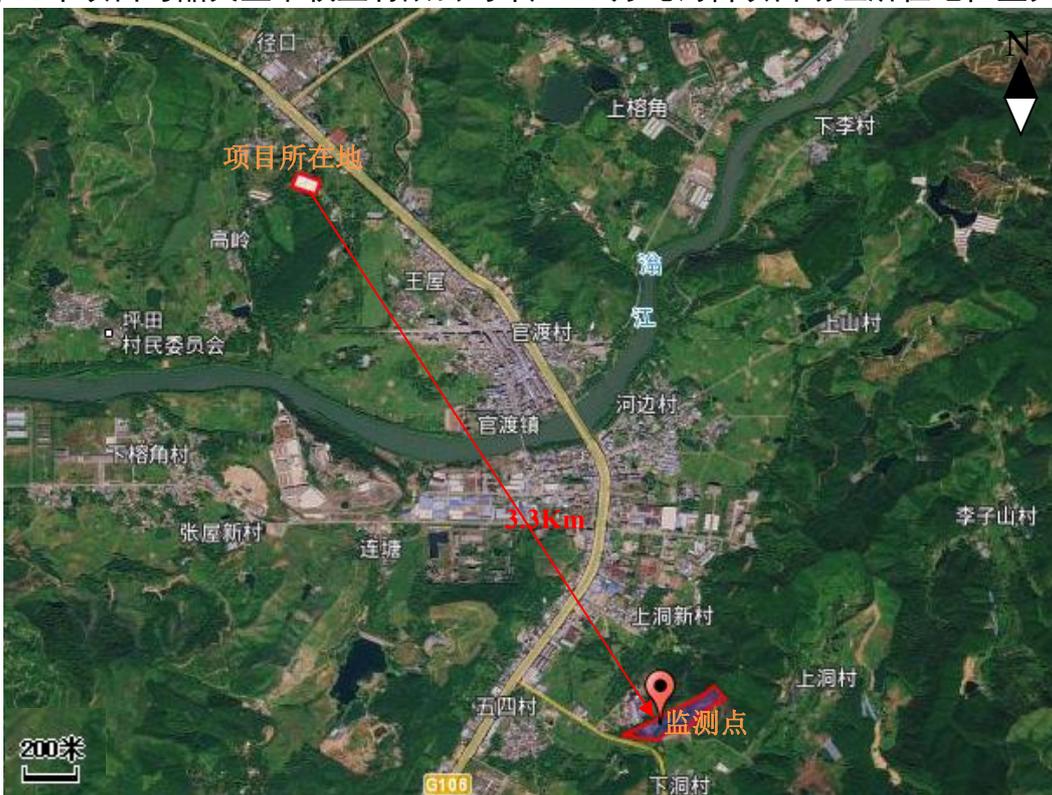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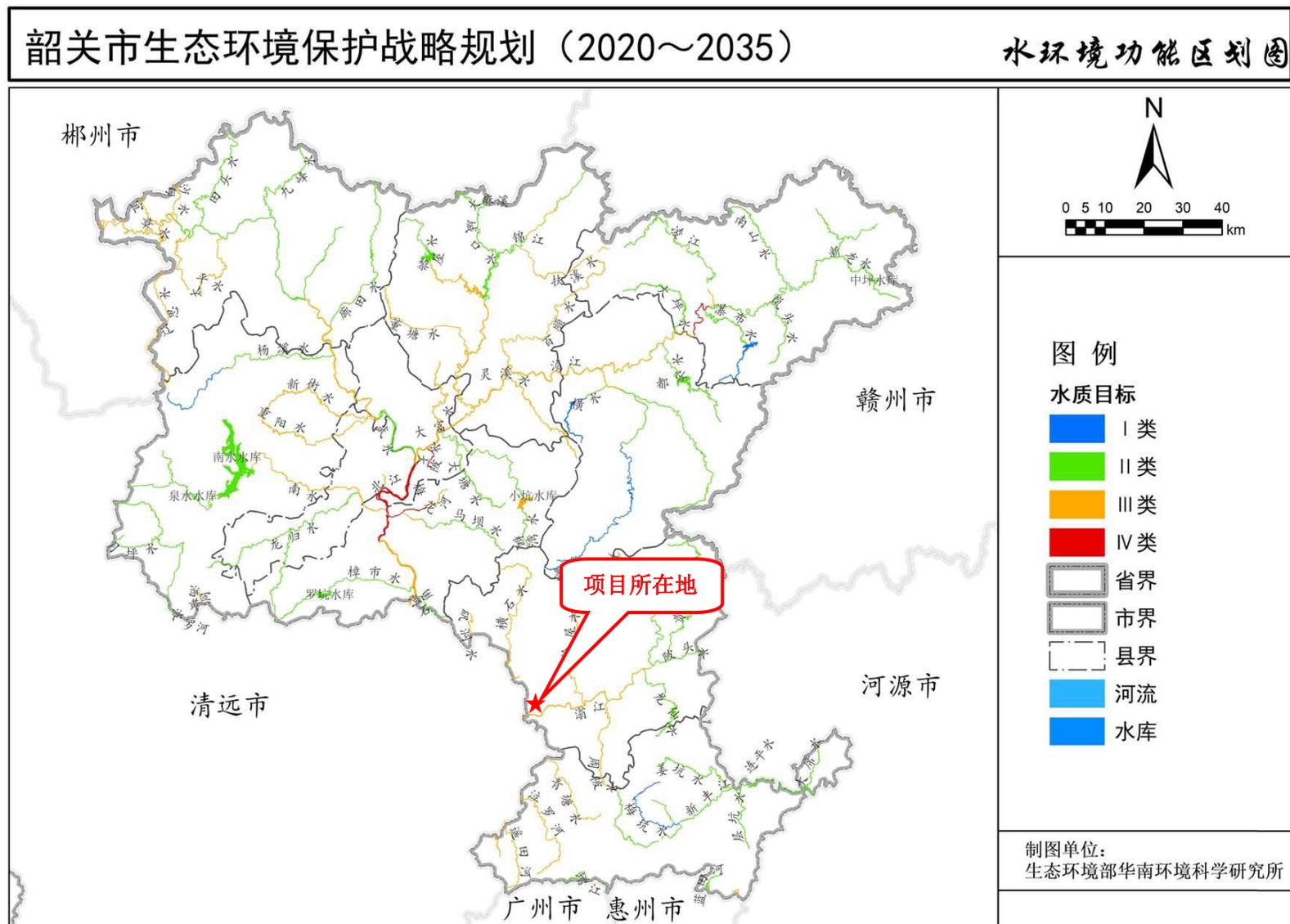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敏感点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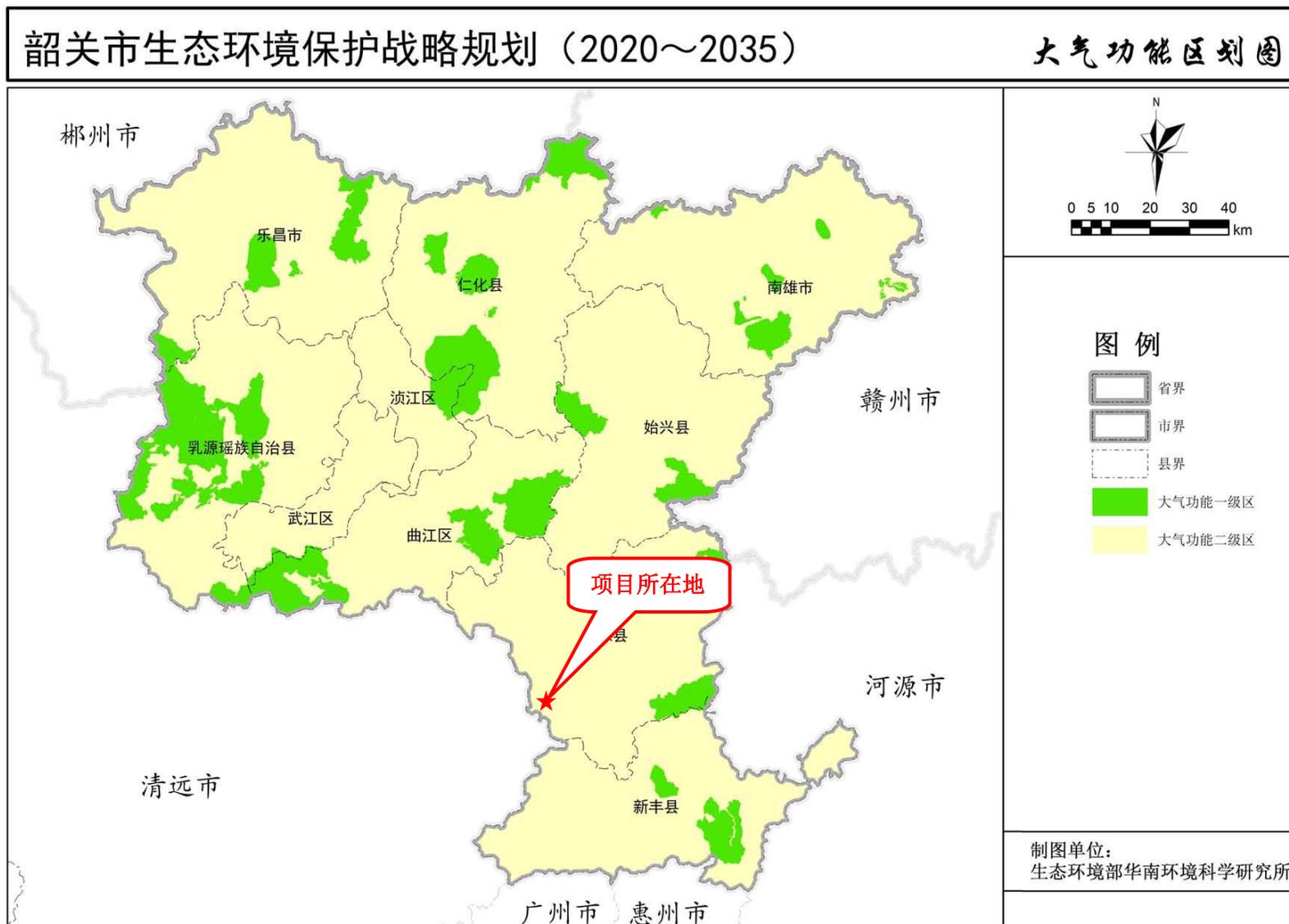
附图 5：本项目与韶关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饲料项目场址所在地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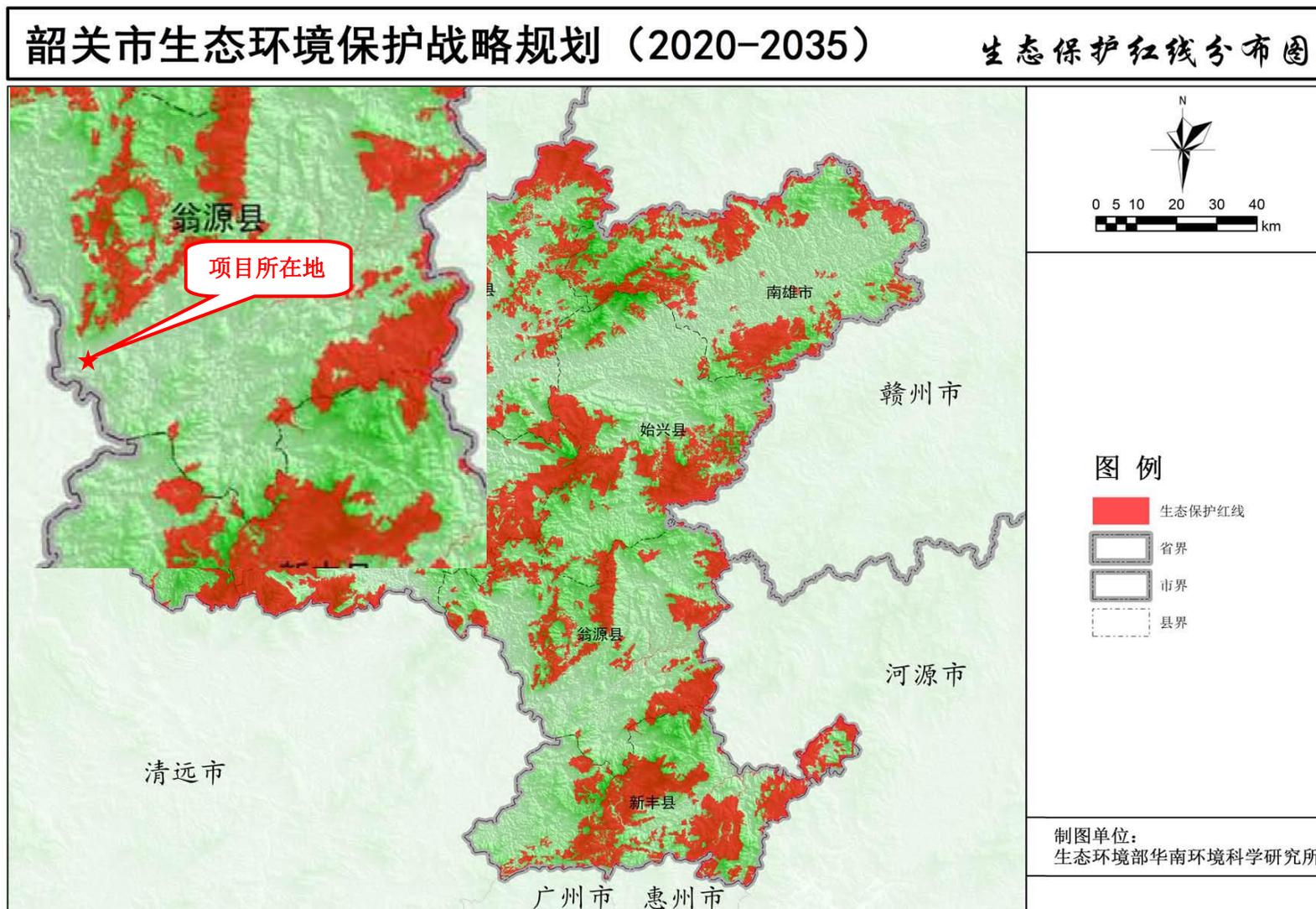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7：韶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韶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9：本项目位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叠置图

